



死人要復活

經文：林前15:50-58

一．神造人有二部分

一為血肉之體，是物質有形可見的，每天的細胞有新陳代謝，數十年就停止活動(創2:7上)；一為神的“氣”所賜給人的生命(創2:7下)。人在世時靈魂與肉身一起活着，人的肉身朽壞時，靈魂要歸回神的國裏去。

二．信主的人要得着不再朽壞的身體

主耶穌再來時，所有信主的人，主要用大能叫人的靈魂復活，得着不再朽壞的身體，進入神的國度，與神永遠同在(林前15:35-49)。

三．今生的生活

今生的生活和工作，若按神的旨意信主，生活，工作，其功效會幫助我們得勝死亡的權勢，即犯罪的引誘，可得勝不犯罪，其工作的成果存到永遠。

四．當信主得永生

當在世上早日信主，為主作見證，傳福音，使多人信主，早日同得神的永生。✝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